

**凸版集团
可持续采购指南**

第3.1版

2023年10月1日

凸版控股株式会社

目录

前言	3
本指南的构成与适用范围	4
凸版集团可持续采购指南	5
采购基本方针	5
可持续采购标准	5
1. 遵守法律法规并尊重国际规范	5
2. 人权与劳动	6
(2-1) 禁止强迫劳动	
(2-2) 禁用童工与保护年轻劳动者的权益	
(2-3) 妥善管理工作时间	
(2-4) 支付适当的工资	
(2-5) 禁止非人道待遇	
(2-6) 禁止歧视	
(2-7) 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	
(2-8) 考虑稳定就业及履行雇主义务	
(2-9) 禁止侵犯地区居民等的权利	
3. 职业健康安全	9
(3-1) 维护职业健康安全	
(3-2) 应急准备	
(3-3) 工伤和职业病	
(3-4) 职业健康	
(3-5) 对重体力劳动的关怀	
(3-6) 机械设备的安全对策	
(3-7) 设施的安全卫生	
(3-8) 职业健康安全的沟通交流	
(3-9) 劳动者的健康管理	
4. 环境	12
(4-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4-2) 为零碳社会作贡献	
(4-3) 大气排放	
(4-4) 合理用水	
(4-5) 为资源循环利用型社会作贡献	
(4-6) 管理有害物质	
(4-7) 管理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	
(4-8) 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5. 公平交易与道德规范	15
(5-1) 预防腐敗	
(5-2) 禁止提供和接受不当利益	
(5-3) 信息披露	
(5-4) 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	
(5-5) 公平的事业活动	
(5-6) 保护举报人	
(5-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6. 质量与安全性	18
(6-1) 产品安全	
(6-2) 质量管理	
(6-3)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准确信息	
7. 信息安全	19
(7-1) 防御网络攻击	
(7-2) 保护个人信息	
(7-3) 防止机密信息泄露	
8. 业务连续性计划	21
(8-1) 制定和准备业务连续性计划	
9. 建立管理体制	22
(9-1) 建立管理系统	
(9-2)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管理	
(9-3) 适当的进出口管理	
(9-4) 建立申诉机制	
修订履历	23

前言

凸版集团旨在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为此我们推动可持续采购活动、通过与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合作、将企业社会责任（CSR）的活动贯穿至整个供应链。同时、我们还旨在通过可持续采购活动、提升凸版集团与供应商和承包商各方的企业价值。

具体而言、我们于 2007 年制定了第 1 版《凸版集团 CSR 采购指南》、于 2014 年修订为第 2 版、并一直致力于可持续采购活动。鉴于近年来可持续采购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和社会需求等、现将《凸版集团 CSR 采购指南》更名为《凸版集团可持续采购指南》（以下简称“本指南”）、并对内容进行了修订。我们希望各方能够了解新指南的宗旨和内容、并助力凸版集团的可持续采购活动。

本指南的构成与适用范围

本指南包含“采购基本方针”和“可持续采购标准”两部分、适用于凸版集团各公司通过采购、租赁或其他方式采购其业务活动所需的商品或服务。因此、本指南不仅适用于采购部门、也适用于凸版集团各公司所有部门。但本指南不适用于筹资活动。

■ 采购基本方针

该基本方针适用于参与凸版集团采购活动的所有劳动者。

■ 可持续采购标准

可持续采购标准由“遵守法律法规并尊重国际规范”、“人权与劳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公平交易与道德规范”、“质量与安全性”、“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建立管理体制”九个部分组成。

在正文的方框中列明了对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要求事项 (requirement)、方框下方则列明了建议事项 (recommendation) 和用于理解要求事项的补充信息、及超出要求事项的更高标准的参考信息。在满足这些要求事项的同时、供应商和承包商还应将本指南或自身的类似指南告知其供应商和承包商、以便将本指南的内容进一步传递给上游供应链、这是交易的基本原则。另外、我们可能会要求对供应商和承包商及其供应商、承包商展开尽职调查（在交易前进行调查或评估）或实施监察、以确认他们是否符合本指南的规定。在此、我们对各方的配合表示感谢。

<用语说明>

■ “员工”和“劳动者”

- “员工”指直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包括正式员工、兼职员工、定期合同工和短期兼职工。
- “劳动者”是指以任何形式从事工作的人员、包括“员工”及其他形式雇佣或就业的劳动者（如劳动派遣员工、承包商员工）。

■ 供应链

供应链不仅是指从原材料到产品或服务以及最终送达消费者的过程、还包括人才派遣公司和承包商在内的所有关系、而不是指每个公司的个体角色。

凸版集团可持续采购指南

■ 采购基本方针

- 我们公平公正地为所有的供应商和承包商提供机会。
- 我们遵守国内外的各项法律法规、基于道德规范进行公平交易。
- 我们严格管理通过采购活动获得的信息。
- 我们致力于保护环境、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 我们追求 QCD（质量、成本、交付）以满足市场的需求。
- 我们致力于促进相互合作、并与供应商和承包商建立信任关系。
- 我们在整个供应链中推进可持续采购。

■ 可持续采购标准

1. 遵守法律法规并尊重国际规范

开展事业活动时、遵守各个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国际规范。

必须在了解并遵守经营活动所在国家及地区的人权、劳动、环境、道德规范以及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下、开展事业活动。届时、还应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不仅要遵守企业所在国家或开展事业的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法规、还要遵守第三国的法律法规。此外、除自己公司以外还应确保整个供应链都遵守了相应的法律法规并尊重国际行动规范。

国际行动规范是指对具有社会责任的企业行为的期望、这些行为以国际习惯法、普遍接受的国际法原则和普遍的政府间协议（包括条约和协定）为指导。例如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ⁱ 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ⁱ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跨国企业行动指南》ⁱⁱⁱ、国际劳工组织（ILO）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iv} 等。

2. 人权与劳动

必须尊重所有参与企业活动者的人权、并确保供应商和承包商自身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侵犯人权。

(2-1) 禁止强迫劳动

尊重劳动者自愿就业和自愿结束雇佣的权利。同时、不得使用通过强迫、奴役或诱拐获得的劳工、不得使用抵债劳工（包括偿役劳动）或剥削性监狱劳工。

强迫劳动是指在处罚的威胁下进行的非自愿性劳动。这包括以威胁、强迫、勒索、绑架或欺诈手段运送、窝藏、招募、转移或接收人员以取得其劳动或服务。抵债或契约劳动是指不能自愿结束的劳动、包括偿役劳动。此外、当劳动者依据合同在合理的期限内发出通知的情况下、可以自由结束雇佣关系而不会因此受到罚款或处罚。

(2-2) 禁用童工与保护年轻劳动者的权益

不得雇佣未达到当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或让其工作。此外、不允许未满 18 岁的年轻劳动者从事可能危及其健康或安全的危险有害工作。

在日本、在儿童年满 15 岁的第一个 4 月 1 日前不得雇佣其就业。如果当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最低就业年龄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高于 15 岁时、则不得雇用未达到该年龄的人员。此外、应尤其保护未满 18 岁劳动者的健康和安全、不得让其从事危险有害工作。

国际劳工组织第 190 号建议书（1999 年）中规定的危险有害工作是指：

- 使儿童遭受身体、心理或性虐待的工作
- 井下、水下、有危险的高处或狭窄空间中的工作
- 使用危险的机器、设备和工具的工作、或是涉及手工操作或搬运重物的工作、或是在不健康的环境中从事的工作（例如、可能使儿童接触有危害物质、制剂或工序、或是接触有损其健康的温度、噪音或振动的工作）
- 在特殊困难条件下从事的工作、如长时间的工作或夜间工作、或是不合理地将儿童限制在雇主的场所的工作。

(2-3) 妥善管理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当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最长工作时间。同时、在考虑国际公认标准的基础上、妥善管理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休息日和休假。

必须根据各国法律法规妥善地安排工作时间、休息日和休假、同时还应结合国际公认标准。例如、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 14 号、第 106 号）规定、每 7 天至少应放假 1 天（24 小时以上）。此外、电子行业的国际性企业社会责任组织（CSR）——责任商业联盟（RBA、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将包括加班在内的每周工作时间的上限规定为 60 小时。妥善管理是指年度工作天数不超过法定上限、包含加班时间在内的每周工作时间（灾害、其他不可避免的紧急情况或异常情况除外）不超过法定上限、同时确保给予法律中规定的带薪年假、产假和育儿假的权利、给予法律规定的休息时间、以及为保护劳动者健康而进行身体和心理健康检查。

(2-4) 支付适当的工资

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中有关最低工资、加班、法定福利等的规定。同时、采用母语或以易于劳动者充分理解的方式提供工资单。工资单应包含完整的信息、使劳动者能够确认其在每个报酬期间内实施工作所获得的正确报酬金额。

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法律中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根据法律及合同支付加班工资。必须向劳动者提供有关工资的条件和明细等信息、不得随意地降低工资。此外、建议支付能够满足劳动者基本生活需求的工资（生活工资）。

(2-5) 禁止非人道待遇

作为一个组织应尊重劳动者的人权、禁止以精神和身体虐待、强迫、骚扰等非人道的方式、或者有可能是非人道的方式对待劳动者、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精神虐待是指通过诸如非人道的表达、刁难、忽视或伤害自尊的言语等对他人施以心理性暴力、造成精神或情感伤害的行为。身体虐待是指让劳动者在暴力或恶劣的条件下工作等。强迫是指通过恐吓等手段强行使他人做出违背其自身意愿事情的行为、例如强迫劳动者加班等。骚扰是指刁难或欺凌等令他人感到不快的行为。

(2-6) 禁止歧视

不得因种族、民族、国籍、宗教、年龄、身体特征、有无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性取向、性别认同等方面对他人进行歧视。

在招聘、培训、评估和待遇等方面、基于个人能力、资质和业绩等合理因素以外的因素进行差别对待被视为歧视行为。由于体检和孕检结果而失去平等机会或公平待遇也被视为歧视行为。

(2-7) 结社自由权和集体谈判权

尊重劳动者在遵守当地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组建和加入工会、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必须尊重劳动者自由选择组建和加入工会以及参与集体谈判的权利。为切实保障此类权利、必须构建劳资双方有效沟通的机会、并应进一步确保劳动者或其代表能够进行集体谈判、促使其与管理层就劳动条件及经营实务方面的意见和问题进行自愿和真诚地沟通、而不必担心受到歧视、报复、恐吓或骚扰。

(2-8) 考虑稳定就业及履行雇主义务

在考虑稳定就业的同时、履行雇主义务、如提供当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社会保障等。

为了尽可能为员工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必须在自由协商的基础上履行稳定就业和社会保障的义务。此外、在公司业务停止就会导致员工长期失业的国家、必须在促进就业保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同时、希望避免发生任意的解雇行为、并通过积极的人力资源计划为相关员工提供稳定的就业机会。

(2-9) 禁止侵犯地区居民等的权利

不得侵犯地区居民和土著人民的权利、例如非法驱逐或严重破坏其生活环境等。

在为了开展事业活动而取得或使用土地等时、必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除此之外、建议获得受到影响的地区居民和土著人民的理解。例如、《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商业参考指南》^v 建议在开展事业活动前、获得受其影响的土著人民基于自由、事先、知情情况下的同意 (Free, Prior, Informed Consent : FPIC)。

3. 职业健康安全

必须确保为员工提供安全且卫生的工作环境和员工宿舍（如有）。此外、为预防潜在的事故、必须提供相关培训或采取相关措施、做好预防事故发生的准备工作。

(3-1) 维护职业健康安全

评估职业健康安全方面是否存在风险、并通过适当的设计、技术和管理手段来确保安全。采取适当的措施、消除或减轻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风险、特别是要确保孕妇和哺乳期母亲的职业健康和安全。

必须识别出工作场所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发生危险的可能性、为劳动者提供安全措施。工作场所的安全隐患包括接触化学物质、电气或其他能源、以及火灾、交通事故和跌落等。特别需要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孕妇和哺乳期母亲。

(3-2) 应急准备

为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应梳理和评估灾害、事故等预估的紧急事态。同时、通过制定应急对策时的行动程序文件、配备必要设备等、并进行相应的教育和培训、以尽量减少对劳动者生命、环境和财产的损害。

应急预案是指紧急情况报告、劳动者通知、明确避难方法、设置避难设施、确保简明清晰和通畅无阻的出口、适当的撤离设备、储备应急医疗用品、安装火灾探测系统、配备灭火器 / 防火门 / 洒水装置、确保外部通信、制定重建计划等。此外、必须在工作场所内予以彻底宣贯落实。为实现该目标、可以采用诸如对劳动者展开应急教育培训（包括避难演习）、将应急时的应对程序文件等放置或张贴在工作场所内易于拿取的地方等方法。

(3-3) 工伤和职业病

对劳动者遭受的工伤或职业病时的状况加以识别、评估、记录和报告、实施适当的对策和纠正措施。

对已发生工伤及职业病的对策和纠正措施是指、通过促进员工通报、对工伤和职业病进行分类和记录、提供必要的治疗、调查伤工伤和职业病情况、实施纠正措施以消除其原因、能够促进劳动者重返工作岗位等的制度和措施。此外、还包括实施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相应的行政必须手续、参入工伤保险等。

(3-4) 职业健康

对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中暴露于生物、化学或物理性影响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并予以妥善管理。

影响健康的有害物质中包括剧毒物、放射性物质及导致慢性疾病的物质（铅、石棉等）。此外、强烈的噪音和异味等也被视为对人体有害。暴露是指人或生物与化学物质等有害物质接触、其途径包括经呼吸道暴露、通过饮食等的经口暴露、经皮肤接触的皮肤暴露^{vi}。妥善管理是指制定和实施管理标准、向劳动者实施适当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提供个人防护装备等。

(3-5) 对重体力劳动的关怀

对劳动者的身体造成负担的重体力劳动进行识别和评估并予以妥善管理、以避免发生工伤和职业病。

重体力劳动是指手动搬运或重复起吊重物、长时间站立工作、以及高度重复的装配或费力的组装工作等。妥善管理包括为其提供基于人体工学的工作环境、安排定时休息、提供作业辅助器具、以及由多名人员分担作业或互相合作等。

(3-6) 机械设备的安全对策

对工作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评估是否会对劳动者造成安全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安全对策。

适当的安全对策是指为防止工作期间内发生事故或损害健康而进行的管理、诸如采用失效保护、防呆设计、联锁装置、上锁挂牌等安全机制、设置安全装置或防护面板、定期对设备装置实施检查和维护等。

(3-7) 设施的安全卫生

确保为劳动者提供安全卫生的食堂、供水设备、厕所和宿舍等设施。此外、在该类设施中、确保配备了发生紧急情况时的适当避难路线或紧急出口。

必须提供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的食品、针对员工人数设置足量且干净的厕所。宿舍必须确保设有适当的紧急出口、同时建议保持其清洁和安全、配备照明和暖气等适当的设施、以及合理的生活空间。

(3-8) 职业健康安全的沟通交流

以母语或劳动者能够充分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对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中可能遭受的各种危险、向劳动者提供恰当的职业健康安全信息与教育培训。同时、针对劳动者所提出的职业健康安全的意见、构建相应的可反馈机制。

劳动者在工作场所中可能遭受的各种危险包括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方面的危险。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必须以母语或劳动者能够充分理解的语言撰写并清楚地张贴在设施内、或放置在劳动者易于识别和获取的位置。教育培训需要在工作开始前及其后定期向所有劳动者提供。同时、还应构建相应机制、以使劳动者能够提出意见而不必顾虑被报复。

(3-9) 劳动者的健康管理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为所有劳动者提供妥善的健康管理。

必须至少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水平为劳动者提供健康检查等、尽早预防和发现劳动者的疾病。同时也建议充分考虑并预防由于过度工作而导致的劳动者健康损害和心理健康问题。

4. 环境

努力遵守当地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致力于防止空气污染、水污染与土壤污染。此外、应持续监测和评估资源的使用和排放、努力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4-1) 环境许可证和报告

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获得开展事业时所需的环境许可和批准、并遵守其运营及报告的要求。

必须取得与环境相关的所有必需的许可证、如经营许可证、大气排放、废水排放、有害物质的储存和使用、废弃物（个体及有害物）处置等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例如、对于业务中使用的化学物质、可能有义务设置对有毒有害物质、指定化学物质和危险物等进行管理的责任者；根据业务类型和工厂所在位置、可能需要获得政府对环境影响评估、处理危险物质设施的许可和批准；必须及时更新已获得的许可证、注册证或执照、保管最新版本的副本。

(4-2) 为零碳社会作贡献

努力提高能源的使用效率、持续开展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的活动。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是指将能源消耗及其相关的 scope 1（企业内部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与 scope 2（通过使用其他公司提供的电、热和蒸汽而间接排放的温室气体）的温室气体（GHG）降至最低。建议以设施或事业所为单位、予以跟踪并进行归档。

(4-3) 大气排放

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掌握向大气排放的有害物质情况、并在排放前实施妥善的应对措施。

排放到大气中的有害物质包括挥发性有机物（VOC）、气溶胶、腐蚀性物质、微粒子、破坏臭氧层的物质和燃烧副产品等。对于该类物质必须在排放前、对其内容进行分析和掌握、并根据其结果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处理后方可排放。应对措施还包括对排放物质的处理及处理系统性能的定期监测。

(4-4) 合理用水

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掌握用水水源、使用情况和排放情况、节约用水。所有废水在排放或处置前、应根据需要对水质进行表征并予以监测、控制和处理。此外、应识别出可能导致水污染发生的污染源、进行妥善管理。

必须掌握用水的水源、使用情况和排放情况、节约用水并管理污染渠道。管理污染渠道包括、确保厂内水路均受到保护、免于污染（例如：雨水沟附近没有积水或油脂沉淀）；配备了针对紧急情况的应急响应设备（例如：指的是在工厂发生事故或遭受天灾等时、可防止上水道和含有污染物质的下水道泄漏或流出的阻断阀、止水栓、而在发生泄漏和溢流时仅有雨水槽、污水槽或蓄水池是不够的）等。

(4-5) 为资源循环利用型社会作贡献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促进减量化（Reduce）、再利用（Reuse）和再循环（Recycle）、致力于资源的有效利用、尽量减少废弃物的产生。

即使在处理被识别为无害的废弃物时、也必须对废弃物进行识别和管理、为进行负责的废弃或再循环、实施系统性的处置、尽量实现减量化。必须遵守事业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将废弃物排放控制在最小限度、实施不造成自然资源浪费的相应回策。其执行方式包括从源头上改变生产设备、使用替代材料、资源的再利用和再循环等。为了遵守法律法规、必须自发建立目标开展活动。自然资源是指水、化石燃料、矿物、原始森林及原始森林的产物等。防止环境污染、关系到自然资源的节约、并与地球的可持续发展密切相关。

(4-6) 管理有害物质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对人类或环境造成危险的化学物质及其他物质进行识别、标记和管理、以确保此类物质被施以安全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再循环、再利用以及废弃。

必须对包含废弃物在内的有害物质进行妥善分类并明确标记为有害物质、对能够接触有害物质的渠道进行管理、以确保妥善的处理、移动、储存、使用、再循环、再利用以及处置。此外、在进行废弃处置时、必须委托已取得许可或已注册的废弃物处置公司等合法单位实施废弃处置。

(4-7) 管理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

遵守所有关于产品中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特定物质的法律法规及凸版集团的相关标准。

对于产品中含有的物质、必须遵守凸版集团的相关标准、产品原产国及销售对象国家的法律法规。由于必须对最终产品中包含的零部件负责、因此供应链中的上游公司必须向下游公司提供所需信息。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凸版集团原材料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标准》。

(4-8) 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在采购原材料的过程中、应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努力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在使用来自森林、海洋或生物等资源时、必须避免使用非法开采、种植或交易的资源。此外、包括从预防毁林和森林退化角度的考虑在内、建议在使用原材料时也能考虑到资源保护。由于开展事业活动可能会影响到各种生物及其栖息地、建议尽量降低不利影响。如果可能使用了稀有的动植物时、可以通过检查原材料及其原产地、确认是否有相关规定及资源保护措施等来减轻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有关可持续纸张采购的详细信息、请参阅凸版集团《关于森林资源可持续利用的纸张采购指南》。

5. 公平交易与道德规范

除遵守法律法规以外、还必须基于高水平的道德规范观开展事业活动。其中包括禁止和防止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渎职、提供和接受不当利益、勒索和挪用公款等。

(5-1) 预防腐敗

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敲诈勒索以及挪用公款等行为。

必须坚决禁止任何形式的行贿受贿、过度赠礼、过度招待、敲诈勒索以及挪用公款的行为、持续遵守相关规定。持续遵守是指不仅要制定相关方针、还要对员工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确保此类方针得到贯彻落实。

(5-2) 禁止提供和接受不当利益

不得提供或接受任何可能导致舞弊或不当利益的承诺、提议或许可。

不得为获得业务或不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有价物品（金钱、商品、服务等）、或给予承诺和提议。为了遵守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必须明确相关方针和程序并进行监控。

(5-3) 信息披露

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常规的行业惯例、对劳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活动、事业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业绩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得伪造记录或披露虚假信息。

必须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和常规的行业惯例积极地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和披露相关信息。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和披露的信息包括事业活动的情况、财务状况、业绩、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信息、风险和事件信息（例如大规模灾害造成的损害、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发现重大违规行为等）、供应链相关信息等。同时、及时披露重大风险信息并与客户积极沟通等也被视为积极提供信息的一种方式。坚决反对篡改记录、标识虚假信息或披露虚假信息。此外、除了披露法律法规等中规定的以外、建议向包括客户在内的利益相关方披露与本指南相关的各项活动实施情况。作为披露此类信息的媒体、可采用公司网站或印刷物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等。

(5-4) 保护和尊重知识产权

在从事产品或服务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等事业活动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尊重客户及供应商和承包商等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法律中规定的权利、包括专利权、实用新型权、外观设计权、商标权和著作权等。此外、知识财产除知识产权外、还包括商业秘密、专有技术经验等。

(5-5) 公平的事业活动

促进公平的事业活动、不参与妨碍自由竞争的行为或不正当竞争、不进行涉及内容误导或侵权等的广告宣传等。此外、断绝一切对市民社会的秩序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反社会团体关系、遵守法律、地方性法规、及其他所有的社会规范。

遵守包括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在内的有关公平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签订卡特尔协议等限制竞争的协议、不得使用不公平的交易方法、不得进行误导性表述等违法行为。此外、自己公司或公司高层以及实际经营控制人不得结成威胁市民社会秩序和安全的组织（黑恶势力组织等）、当发现供应商和承包商是黑恶势力组织或与此类组织有关联时、必须立即切断与其的一切关系。在产品和服务的目录等标识和广告宣传中、不得虚构事实或在内容上误导消费者和客户、同时确保在内容上不含有对其他公司或个人造成诬陷诽谤、侵权等。

(5-6) 保护举报人

在适用于利益相关方（包括自己公司及供应商和承包商的劳动者）的申诉处理机制中、确保举报人的匿名性和举报内容的保密性等、保护举报人免受公司或个人因举报行为而受到报复等不利待遇。

不利待遇是指包括刁难等在内的损害工作环境的行为、或不公平的绩效考核、工资、解雇或岗位调整等工作条件的改变。

(5-7) 负责任的矿物采购

确保生产的产品中不含有在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造成或共谋造成严重侵犯人权、破坏环境、渎职或冲突等的团体或势力相关的矿物。

确认有无此类矿物的理想方法是对负责任的矿物采购进行尽职调查。其具体包括制定方针、向供应商传达期望（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其纳入合同）、识别和审查供应链中的风险、对已识别的风险制定应对战略并予以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矿石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职调查指南》^{vii}，该指南是国际公认的关于负责任矿物采购尽职调查的文件。

6. 质量与安全性

必须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安全和质量、并提供其准确的信息。

(6-1) 产品安全

履行供应商职责、确保产品符合当地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安全标准、实施能够充分确保产品安全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活动。

在设计产品时、必须实施能够充分确保产品安全的设计、考虑自身作为制造商所应承担的责任、进行生产和销售。同时、在产品安全性方面、除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外、还必须考虑产品通常应具有的安全性。对于产品安全性方面的有关标准、日本国内在法律法規細則和日本工业标准（JIS）等中都有明确的规定。此外、国外安全标准还有 UL、BSI 和 CSA 等。确保产品安全性的有效措施、包括可追溯性(材料、零部件和工艺等的历史记录)等的管理和问题快速响应机制。

(6-2) 质量管理

除遵守当地有关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公司自身的质量标准和凸版集团的质量要求。

不仅要遵守当地关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法律法规、还必须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管理体系、以符合公司自身的质量标准和凸版集团的质量要求。

(6-3) 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准确信息

提供不会引起误解的产品和服务的准确信息。

必须向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准确且不会引起误解的信息、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伪造信息。

7. 信息安全

必须构建应对计算机网络威胁的对策和制度、同时管理和保护数据以防止机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等、强化信息安全。

(7-1) 防御网络攻击

构建应对计算机网络威胁的对策和制度、以避免对公司自身或他人造成损害。

必须防止因网络攻击而导致的信息泄露、篡改、信息系统停止等问题。由于攻击者可根据获取到的顾客信息和商业伙伴信息、扩大攻击目标、因此网络攻击造成的损害范围不仅局限于公司自身。目前、受到网络攻击的设备由传统的 PC 和服务器逐渐扩展到工业系统和物联网 (Internet of Things) 设备、因此、有必要对此类系统和设备实施对策。此外、针对网络攻击、建议制定相应的应急恢复计划与措施、包括密码复杂化、更新操作系统 (Operating System : 基础系统) 和固件、应用补丁程序、备份关键数据、镜像服务器和数据中心、建立应急机制等以应对突发情况。

(7-2) 保护个人信息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妥善管理和保护客户、消费者、供应商、承包商和劳动者等的所有个人信息。

必须遵守各国的法律法规、谨慎对待顾客、消费者、供应商、承包商、劳动者等的个人信息。必须在指定使用目的范围内对个人信息进行收集、保存、变更、转移、共享及处理等。妥善管理是指建立和运用个人信息的整体管理机制、包括制定劳动者等应予以遵守的规则和方针、并据此制订计划、实施措施、进行监察与重审。妥善保护是指防止非法或不当地获取、使用、披露或泄露个人信息。

(7-3) 防止机密信息泄露

除公司自身的机密信息外、妥善管理和保护从客户和第三方获取的机密信息。

必须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管理系统来管理机密信息。其中包括设置信息管理等级和对员工进行教育和培训。机密信息一般是指根据书面保密协议披露的信息或在被告知属于保密信息的基础上口头披露的信息。妥善管理是指建立和运用机密信息的整体管理机制、包括制定劳动者等应予以遵守的规则和方针、并据此制订计划、实施措施、进行监察与重审。妥善保护是指防止非法或不当地获取、使用、披露或泄露机密信息。

8. 业务连续性计划

当公司自身或供应商和承包商因大规模自然灾害等而受到影响时、必须做好迅速恢复生产的准备、以履行公司自身供应责任。

(8-1) 制定和准备业务连续性计划

分析阻碍业务连续性的风险、并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其中包括对业务影响的详细调查、事前对策和实施状况。

业务连续性计划（BCP）是指公司自身或其商业伙伴在遭受大规模自然灾害等时、为履行公司自身的供应责任、预先制定可迅速恢复生产活动的计划。阻碍业务连续性的风险包括大规模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雪、龙卷风）及由此带来的停电、停水、交通障碍等、事故（例如：火灾、爆炸）、广域性传染病和感染症状的疾病蔓延、恐怖袭击及暴动等。必要的事前对策包括从预想的灾害出发、制定各生产据点如何防御、减轻和重建的本地恢复策略。建议考虑到灾后的长期化恢复、确保相应的替代手段。根据 BCP 中记载的内容、制定停工停产时迅速恢复业务的行动程序、并向员工实施持续的教育和培训、使其能够应对实际的灾害等。

9. 建立管理体制

为了确保遵守本指南、应努力建立管理体制。

(9-1) 建立管理系统

为了确保遵守本指南、应努力建立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旨在确保以下内容：

- a.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客户对业务和产品的要求
- b. 管理本指南的遵守情况
- c. 识别和管理相关运营风险、促进持续改善

管理系统是指、通过 PDCA (Plan 计划 - Do 实施 - Check 检查 - Action 行动) 的循环模式建立可持续改善的机制、其涉及遵守方针、实施体制、纠正措施、利益相关方参与。具体包括、企业承诺、管理层的说明职责与责任、法律要求和客户要求、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改进目标、教育和培训、沟通交流、劳动者反馈、参与、申诉、风险识别的评估和监察、纠正实施流程、存档和记录。

除了在职业健康安全、质量和环境等领域建立的 ISO 等管理系统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的《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vii} 是对所有企业行为尽责的指南。作为尽责的步骤、该指南指出了以下 6 项内容。

- (1) 将负责任的企业行为纳入企业方针和经营体系
- (2) 识别和评估与业务、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实际及潜在的负面影响
- (3) 制止、预防和减轻负面影响
- (4) 跟踪调查实施情况和结果
- (5) 沟通如何解决影响
- (6) 适时采取纠正措施

尽责调查是指公司识别、预防和减轻对其自身业务、供应链和其他业务关系中实际和潜在的负面影响、以及说明如何应对这些负面影响的过程。

(9-2)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管理

向供应商和承包商传达本指南或公司自身的类似要求。同时、监控供应商和承包商是否遵守要求的流程。

根据联合国的《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和 OECD 《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的相关要求、公司应为其供应链及公司自身的可持续性承担责任。因此、应将本指南的要求事项传达给供应商和承包商、并监控其遵守情况、督促其改进。

(9-3) 适当的进出口管理

对于受当地法律法规管制的技术和物品的进出口、应建立明确的管理制度、并妥善办理进出口手续。

必须了解并遵守各有关进出口的法律法规。受到法律法规等管制的技术和物品是指依据国际协议等（瓦森纳协定等）法律法规所管制的零部件、产品、技术、设备、软件等。此外、存在需要从进出口相关的监管机构等取得必要许可的情形。

(9-4) 建立申诉机制

为了防止公司自身及供应链违反本指南、需要构建并传达适用于包括劳动者、供应商和承包商等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申诉机制。

为了遵守本指南、除尽职调查外、必须建立适用于包括劳动者、供应商和承包商等在内的利益相关方的申诉处理机制用于受理举报以及敦促实施应对改进措施、并将解决相关问题作为一个持续的过程。当公司内部难以建立此类机制时、也可以参加由行业机构等运作并有多家企业加入的申诉处理机制。为了使申诉机制有效发挥作用、有必要促进对可能成为举报人的利益相关方的理解、通过开展意识调查来确认理解程度、收集相关方和专家的建议等以确保持续开展改进工作。申诉机制必须允许匿名举报。在处理申诉问题时、不得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等不利的待遇。

修订履历

修订年月	版本	主要修订内容
2007年5月	第1版	制定《凸版集团 CSR 采购指南》
2014年1月	第2版	将《CSR 采购标准》调整为“基本采购标准”、“与人权、劳动、环境、反腐败相关的采购标准”
2022年1月	第3版	更名为《凸版集团可持续采购指南》 将《可持续采购标准》调整为“遵守法律法规并尊重国际规范”、“人权与劳动”、“职业健康安全”、“环境”、“公平交易与道德规范”、“质量与安全性”、“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建立管理体制”九项内容
2023年10月	第3.1版	修改部分内容及措词

ⁱ 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中文版）、联合国、2011 年
(http://www.ohchr.org/Documents/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HR_CH.pdf)

ⁱⁱ 联合国《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文版）、联合国、2015 年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94632030%20Agenda_Revised%20Chinese%20translation.pdf)

ⁱⁱⁱ 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关于全球背景下负责任商业行为的建议》（中文版）、经合组织、2011 年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guidelines/MNEGuidelines-Chinese.pdf>)

^{iv}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多国企业宣言》）第五版（中文版）、国际劳工组织、2017 年
(https://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emp/-emp_ent/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579898.pdf)

^v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A Business Reference Guide United Nations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商业参考指南》), 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 2013
(https://d306pr3pise04h.cloudfront.net/docs/issues_doc%2Fhuman_rights%2FIndigenousPeoples%2FBusinessGuide.pdf)

^{vi} 日本经济产业省《化学物质风险评估指南》、日本经济产业省、2007 年、(https://www.meti.go.jp/policy/chemical_management/law/prtr/pdf/guidebook_jissen.pdf)

^{vii}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关于来自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区域的矿石的负责任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第三版（中文版）、OECD、2016 年 (<https://www.oecd.org/daf/inv/mne/DDG-Chinese-web.pdf>)

^{viii} OECD《经合组织负责任商业行为尽责管理指南》（中文版）、经合组织、2018 年 (<http://mneguidelines.oecd.org/OECD-Due-Diligence-Guidance-for-RBC-Chinese.pdf>)